

第五點表五修正規定

表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者違反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嚴重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十萬元以下並得予以四個月以上八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十萬元以下並得予以八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一、裁處金額下限均為二萬元。 二、裁罰次數累加計算之期間為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後，滿三年時為止。	
	一般違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十萬元以下並得予以四個月以上八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輕微違規	二萬四千元以下	四萬元八千元以下	九萬六千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附註：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作綜合檢查。 二、一般違規： (一) 未依規定作性能檢查。 (二) 檢查之必要設備及器具未依規定辦理校正。 三、輕微違規： (一) 未依規定做外觀檢查。 (二) 未依命令附加或除去檢修完成標示。 (三) 未依規定填具各種設備檢查表。								